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1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82,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82,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8日。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5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9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4.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32人,并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3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并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结果公告》。

8、2024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2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并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结果公告》。

10、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84,000股。

12、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32,000股于2024年11月8日起上市流通。

14、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4月2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6、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于2025年5月8日起上市流通。

17、2025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5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5年7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448,000股。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7月11日	7.76	324.00	32	28.00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	2023年10月12日	7.76	20.00	2	8.00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	2024年1月10日	7.76	8.00	1	0

(三)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2024年11月8日	70.20	首次授予部分:225.40	28.40万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不适用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期	2024年11月8日	3.00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7.00	10.00万股,公司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不适用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一期	2025年5月8日	4.00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4.00	无	不适用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	2025年8月28日	98.28	首次授予部分:172.48	44.80万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鉴于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解除限售股数由70.20万股调整为98.28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1日,登记日为2023年9月14日,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7月1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公司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对象任职单位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业绩考核目标,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在公司和非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新材")的公司子公司任职的,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colspan="2">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 rowspan="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td><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91亿元。</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4.71亿元。</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32亿元。</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任职的,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colspan="2">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 rowspan="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td><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19亿元。</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0亿元。</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76亿元。</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富利新材营业收入。</td><td>(1)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25.41亿元,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在公司和非富利新材的公司子公司任职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富利新材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13亿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任职的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考核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h>E</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公司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本次解除限售的1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able>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13亿元,富利新材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在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公司已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2,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李耀邦	董事、总经理	630,000	189,000	30%
聂胜	董事、副总经理	490,000	147,000	30%
毕立林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50,000	105,00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10人)		1,806,000	541,800	30%
合计		3,276,000	982,80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2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82,8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1,600	-982,800	1,878,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347,652	982,800	278,330,452
总计	280,209,252	0	280,209,252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到的截至2025年8月21日的股本数。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5178 公司简称:时空科技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时空科技	6051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新才	杜青轩
电话	010-87227460	010-87227460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A区15号楼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A区15号楼
电子信箱	zqsw@nnlighting.com	zqsw@nnlight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81,466,158.38	1,883,943,766.87	-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8,538,212.54	1,335,616,764.78	-5.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3,624,862.10	161,287,431.60	-10.95
利润总额	-66,969,183.96	-82,478,305.5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74,550.02	-74,567,194.5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958,959.85	-74,489,670.5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02,278.12	26,837,916.06	19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4.8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5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8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宫殿海	境内自然人	37.45	37,168,589	0	质押	8,665,946
杨耀华	境内自然人	5.34	5,302,883	0	质押	1,200,000
周蕾	境内自然人	4.80	4,764,077	0	无	0
申希锋	境内自然人	3.51	3,486,300	0	无	0
袁晓东	境内自然人	2.27	2,254,816	0	无	0
闫石	境内自然人	1.99	1,971,344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1.07	1,057,580	0	无	0
刘继勋	境内自然人	1.04	1,034,849	0	无	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6	956,940	0	无	0
马骏	境内自然人	0.93	922,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签项目情况

类型	2025年4-6月			2025年1-6月		
	新签项目数1	新签合同金额1(万元)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增减
夜间经济	10	5,065.77	48.43%	20	8,463.98	-12.97%
智慧城市2	3	4.06	100%	3	4.06	-99.71%
合计	13	5,069.83	48.55%	23	8,468.04	-24.06%

注1:新签项目数及新签合同金额包含已签署合同的项目,不含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的项目。注2:以上智慧城市数据不含公司智慧停车运营业务。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持有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6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红塔创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计划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红塔创新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股东红塔创新的《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150,000股
持股比例	7.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150,000股

注:上述IP0前取得的股份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3日～2025年12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拟减持原因	公司经营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红塔创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③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④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股东红塔创新承诺:本公司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红塔创新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5-05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正在筹划由湘财股份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8日、5月28日、6月28日、7月2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临2025-042、临2025-046、临2025-053)。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相关协议条款尚在商榷沟通中,行业监管相关政策、重组相关成本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形成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尚待双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阅读有关内容,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812,3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812,3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15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15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7日公告,会议资料于2025年8月18日发布,公司董事长陈启章主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长陈启章负责,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现场计票和监票工作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共同负责。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因出差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92,229	47.7232	7,759,653	52.2143	9,276	0.062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92,229	47.7232	7,759,653	52.2143	9,276	0.062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7,229	47.6896	7,764,653	52.2479	9,276	0.0625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713,981	99.8482	89,068	0.1374	9,276	0.014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591,629	96.7631	110,868	2.9869	9,276	0.2500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591,629	96.7631	110,868	2.9869	9,276	0.250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586,629	96.6284	115,868	3.1216	9,276	0.2500
4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763,039	97.4531	89,068	2.3066	9,276	0.24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3、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芮、张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0日、8月21日、8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累计涨幅超60%,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估值过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处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动态市净率为0.61,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盘,公司最新动态市净率为3.19,公司动态市净率显著高于所处土木工程建筑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过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业绩持续亏损风险: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亿元。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00万元到-6,800万元;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到-7,000万元,公司2024年至今经营业绩均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参股公司业务规模小且处于亏损的风险: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芸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芸合科技")的参股公司浙江云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针科技")的相关报道。公司控股子公司芸合科技仅参股云针科技15%股权,公司对云针科技不构成控股关系。截至目前,云针科技尚处于技术成果转化的初期阶段,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业务规模较小,且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司与国家石墨烯创新中心、泰安市高新区管委会、宁波杨引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泰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路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议相关方")签署了《框架协议》,本协议仅为各方就合作内容达成的初步意向,不涉及具体业务金额。目前公司无任何石墨烯产业的相关业务,亦无任何相关人才和技术储备,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无任何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0日、8月21日、8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参股公司相关传闻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芸合科技的参股公司云针科技的相关报道。公司控股子公司芸合科技仅参股云针科技15%股权,公司对云针科技不构成控股关系。截至目前,云针科技尚处于技术成果转化的初期阶段,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业务规模较小,且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签署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与协议相关方签署了《框架协议》,本协议仅为各方就合作内容达成的初步意向,不涉及具体业务金额。目前公司无任何石墨烯产业的相关业务,亦无任何相关人才和技术储备,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无任何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0日、8月21日、8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累计涨幅超60%,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估值过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处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动态市净率为0.61,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盘,公司最新动态市净率为3.19,公司动态市净率显著高于所处土木工程建筑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过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亿元。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00万元到-6,800万元;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到-7,000万元,公司2024年至今经营业绩均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6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2,197,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0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邓湘湘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陈美川、董事杨诚、董事熊胜辉、董事张广嘉、独立董事丘运良、独立董事王苏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江海燕、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邓湘湘列席会议;总裁乔文健、常务副总裁王伟、副总裁姚泽、副总裁强卫、财务负责人陈美川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天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209,749	55.2739	289,694,338	43.8448	5,823,120	0.8813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郑丽惠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731,838	44.4558	196,706,048	29.7711	170,289,321	25.7730

3、议案名称:《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207,030	92.6913	15,355,864	3.1827	19,905,969	4.12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天鹞)	155,969,776	59.5853	99,965,903	38.1901	5,823,120	2.2246
2	《关于选举郑丽惠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003,403	39.7325	90,891,133	34.7232	66,864,263	25.5442
3	《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7,967,057	87.0944	15,355,864	5.6201	19,905,969	7.28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仅补选一名独立董事,议案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天鹞)与议案2《关于选举郑丽惠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互斥议案,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议案1与议案2同时投同意票。本次股东大会存在11,470,091股对议案1和议案2同时投了同意票,因此对议案1与议案2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2、2025年8月7日,单独持有公司12.98%股份的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关于选举郑丽惠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议案2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议案3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3《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89,728,435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6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49,000.00	49,000.00	262.79
2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43.33
3	大额存单	2,200.00	2,200.00	8.80
4	大额存单	1,092.00	1,092.00	11.50
5	大额存单	1,092.00	1,092.00	11.50
6	大额存单	1,092.00	1,092.00	11.50
7	大额存单	1,092.00	1,092.00	11.50
8	大额存单	1,092.00	1,092.00	11.50
9	大额存单	1,092.00	1,092.00	11.50
10	大额存单	5,455.29	5,455.29	62.21
11	大额存单	5,455.29	5,455.29	62.21
12	大额存单	5,455.29	5,455.29	62.21
13	结构性存款	80,000.00	80,000.00	938.67
14	大额存单	5,245.33	5,245.33	135.59
15	大额存单	5,237.94	5,237.94	135.40
16	大额存单	1,660.42	1,660.42	42.92
17	大额存单	1,095.28	1,095.28	28.31
18	大额存单	1,144.03	1,144.03	29.57
19	大额存单	1,233.23	1,233.23	31.88
20	大额存单	5,261.70	5,261.70	136.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12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已全部赎回,并已将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三、本次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2022年8月,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桥铺支行(曾用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理财专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且本金及收益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鉴于公司无继续使用上述理财专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上述理财专户的注销工作,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桥铺支行(注)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02010010054789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2401420000457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060078801600002367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6554200

注:曾用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68.SH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5-057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1)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6.5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一)截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6,724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809,555,636股的比例为0.18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2025年8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1,476,724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809,555,636股的比例为0.182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809,555,636股变更为808,078,912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9,555,636股变更为808,078,91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9,555,636	100.00	1,476,724	808,078,91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76,724	0.1824	1,476,724	0	0
总股本	809,555,636	100.00	1,476,724	808,078,912	100.00

四、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